

团 体 标 准

T/LSIA 003—2025

首版次软件产品评估规范

First edition of software product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辽宁省软件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软件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软件行业协会、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大连软件行业协会、辽宁赛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沈阳赛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辽宁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鞍钢数智科技（辽宁）有限公司、智达信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维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辽宁泰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倩、王迪、宫炫、黄晓东、杨帅、祁山、吴开宇、许铎、宋思曼、谢允、秦健、尹宏、姜日敏、李研、于金刚、冯艳爽、王爱平、赵岩、李国义、金德明。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软件行业协会（沈阳市浑南区金科街7-3号数字人才基地211室），
联系电话：024-23447421。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软件行业协会（沈阳市浑南区金科街7-3号数字人才基地211室），
联系电话：024-23447421。

首版次软件产品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首版次软件产品评估的对象、要素、机构及实施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首版次软件产品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475 软件产品分类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软件产品 software product

向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

[来源：GB/T 36475—2018，3.1.1]

3.2

首版次软件产品 first edition of software product

研发主体通过自主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其功能或性能有重大突破，在相关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者打破市场垄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尚未取得重大市场业绩，首次销售的同产品名称、同一版本号

的软件产品。
注：凡企业研制开发仅限于自用的软件产品，或用户单位委托开发的软件产品，不属于“首版次软件产品”。

3.3

首版次软件产品评估 first edition of software product evaluation

依据本文件，对首版次软件产品的符合性评估。

4 评估类别

首版次软件产品评估类别包括：

- a) 工业软件:工业操作系统、研发设计类、生产控制类、业务管理类等
- b) 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通用办公软件、开发支撑软件等
- c) 新兴技术软件: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等
- d) 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信创软件等

5 评估要求

首版次软件产品评估要求框架主要包括研发主体、技术水平、知识产权、产品认证、研发推广等要素，内容见图1。



图1 首版次软件产品要求框架

6. 评估要素

6.1 研发主体

- 6.1.1 在辽宁省内依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
- 6.1.2 经营管理规范，依法纳税，资产、征信及经营状况良好。
- 6.1.3 具有软件开发能力，拥有稳定研发团队，具备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和人才支撑。
- 6.1.4 信誉良好，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知识产权侵权、严重环境违法等行为。

6.2 技术水平

- 6.2.1 产品功能或性能有重大突破，打破市场垄断、实现国产化替代等，在所属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
- 6.2.2 产品取得省部级以上获奖证明或被列为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项目、示范项目等。
- 6.2.3 产品在研发过程中，鼓励形成有关行业、团体、地方或国家标准。

6.3 知识产权

6.3.1 产品应为自主开发或主导合作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6.3.2 对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研发主体须为著作权人第一作者，申报首版次软件产品时间与获得登记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6.3.3 对取得相关发明专利的，申报首版次软件产品时间与获得授权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6.3.4 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原则上版本号为 V1.0，不是 1.0 版本需提供实现重大突破的证明材料。

6.4 产品质量

6.4.1 产品须取得《软件产品评估证书》，并在五年有效期内。

6.4.2 产品应性能稳定、安全可靠，具有第三方测试报告或相关标准或用户应用证明。

6.4.3 对许可证管理范围的产品，应取得产品生产许可证；对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应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6.5 研发推广

6.5.1 产品应具有一定的研发投入，研发周期内产品的研发费用应在 100 万元以上。

6.5.2 产品已经交付且实现市场化，具有良好的市场推广应用前景。

7 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第三方软件行业社会组织；
- b) 具有专职人员及办事机构；
- c) 拥有软件行业专家库；
- d) 具备科学、规范的管理体系和软件产品评估经验。

8 评估实施

8.1 评估流程

首版次软件产品评估工作流程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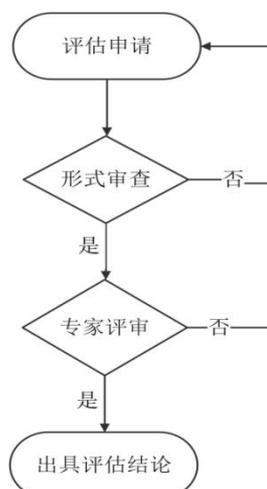


图2 首版次软件产品评估流程图

8.2 评估申请

首版次软件产品评估一般应由研发主体自行申请评估，也可由相关部门委托评估，申报材料见附录A。

8.3 形式审查

评估机构按照本文件第5、6章的要求，对研发主体所提交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充分性、一致性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合格后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8.4 专家评审

评估机构组织专家按照本文件第5、6章的要求，对申报材料逐项据实评审。若对申报材料有异议，可进行现场评估。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8.5 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给出最终评估结论。对于符合本文件第5、6章所有要求的首版次软件产品，评估结论为“通过”。

附录 A
(资料性)

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材料见表 A

表A.1 首版次软件产品评估申报材料

| 序号 | 评估要素 | 提交材料 |
|----|------|---|
| 1 | 研发主体 |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申报单位依法纳税和信用记录良好的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研发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企业评估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申报单位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知识产权侵权、严重环境违法承诺书。 |
| 2 | 技术水平 | 申报产品知识产权证书、软件产品评估证书、查新报告、成果鉴定、相关学术成果等； 申报产品省部级以上获奖证明或被列为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项目、示范项目证明材料； 申报产品形成的行业、团体、地方或国家标准证明材料。 |
| 3 | 知识产权 | 申报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专利证书； 申报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版本号不是1.0版本，需提供实现重大突破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获奖、查新报告、成果鉴定，以及入围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项目、示范项目等）。 |
| 4 | 产品质量 | 申报产品《软件产品评估证书》且在五年有效期内； 申报产品第三方测试报告或相关标准或用户应用证明； 申报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提供产品生产许可证； 申报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的产品，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 5 | 研发推广 | 申报产品研发费用（研发周期内）专项审计报告及按研发项目名称归集的明细账； 申报产品近两年内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及与申报产品名称、版本号相符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记账凭证、回款单、回款记账凭证等。 |
| 6 | 其他 | 申报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